

附件 2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 信用评价标准

1. 总则

1.1 为指导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定本评价标准。

1.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按照此评价标准提供有关资料。租赁分会按照此评价标准进行信用评价。

2. 信用评价信息构成

租赁、安装企业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与实力、企业管理及运行、安全技术保障能力、遵纪守法情况、不良行为。

（一）企业规模与实力：基本条件、场地及装备、设备数量与价值、技术力量、资质、表彰与科技奖励、标准编制与专利成果。

（二）企业管理及运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行为规范性。

（三）安全技术保障能力：方案的编审情况、方案的专家审查情况、方案的实施情况。

（四）遵纪守法情况：是否被追究为责任事故、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被通报批评、是否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五）不良行为：是否存在挂靠及非法分包、劳资纠纷、非诚信行为。

3. 信用评价得分及结果

信用评价得分=企业规模与实力评价得分+企业管理及运行评价得分+安全技术保障能力评价得分-遵纪守法情况评价得分-不良行为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 110 分。

（一）信用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

（二）信用评价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B”；

（三）信用评价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不含 75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C”；

（四）信用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D”。

4. 信用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

按照以下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评分。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及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操作细则	分值
(一) 企业规模与实力	1	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安装企业）其中壹级（5分），贰级（3分），叁级（2分），且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或机械设备租赁（租赁企业）；	满足该项条件，得5分，如无工商法人登记证书的，中止评价；	5
	2	场地及装备	1、办公场所面积租赁不小于100平方米或自有不小于50平方米(3分)； 2、设备存放及维修场所面积:2000-3000平方米(3分)、大于3000平方米(7分)； 3、装备台数：单台价格5000元及以上每台1分，累计5分。	1、满足该项条件，得3分，否则评0分； 2、满足该项条件，得7分，否则评0分； 应提供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且在有效期内 3、满足该项条件，得5分，否则评0分； 应提供装备（具有现场吊装及维修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证明	15
	3	设备数量与价值	1、塔吊、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100台及以上或总价值4000万元以上(20分)； 2、塔吊、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75-99台或总价值3000-4000万元(16分)； 3、塔吊、施工升降机50-74台或总价值2000-3000万元(12分)； 4、塔吊、施工升降机20-49台或总价值1000-2000万元(8分)； 5、塔吊、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1-19台或总价值50-1000万元(4分) 备注：物料提升机为施工升降机类，1台物料提升机按0.2台施工升降机计算	应提供产权证或购买发票证明	20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及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操作细则	分值
	4	技术力量	1、机械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2分/人,累积分不超过2分); 2、机械或电气专业工程师(2分/人,累积分不超过4分);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分/人,累积分不超过6分); 4、专职机械管理员(1分/人,累积分不超过2分); 5、特种作业人员(0.5分/人,累积分不超过8分)。	具备相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资格证,并提供人员劳动 合同和连续3个月的社保 缴纳证明。	22
	5	业绩	租赁、安装合同每份0.5分, 累计不超过8分	本公司有效的租赁、安装 合同	8
	6	表彰与科技奖励	1、省、部级表彰、科技奖励(2分/项); 2、地市级表彰、科技奖励(1分/项)	应具有表彰单位的文件或 证书,以文件或证书发布 之日起二年内为有效加分 期。	5
	7	标准编制与专利成果	1、主编国家标准(3分/项); 2、参编国家标准或主编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2分/项); 3、参编地方标准(1分/项); 4、获得与建筑起重机械有关的 专利成果(2分/项)	以标准发布日期、专利发 证日期之日起二年内为有 效加分期。	5
(二) 企业管 理及运 行	8	质量安全 管理制度	1、组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保 障体系(2分);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 任制度(2分); 3、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事故记录(2分); 4、机管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合 同及社保证明(2分); 5、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及各工种	1、应当具有企业组织机构 图,任命企业安全生产主 管领导和成立企业安全生 产管理部门的文件; 2、应当具有设备定期检查 和隐患整改制度、设备维 护保养制度、设备安全技 术档案管理制度、危险作 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	10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及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操作细则	分值
			操作规程(2分)	<p>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企业法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p> <p>3、应当具有可行性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中包括事故报告流程图、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相关组织人员联系方式、应急救援的器材、设备等；应当具有事故记录，记录内容应当详细、全面。应当明确事故原因，整改措施要落实。</p> <p>4、所有人员应具有合同、社保证明和相应资格证书；</p> <p>5、应当具有企业所包含工种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应当具有企业全员的教育培训记录，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p>	
	9	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p>1、建立设备台帐，按“一机一档”归档(1分)；</p> <p>2、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书、</p>	<p>1、抽查5台，凡出现一台不符合要求则该项评0分；</p> <p>2、抽查5台，凡有一小项</p>	5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及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操作细则	分值
			备案证明、自检合格证明等原始资料(1分); 3、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资料(2分); 4、历次安装验收资料(1分);	不符合要求则扣 0.5 分; 3、抽查 5 台, 凡有一小项不符合要求则扣 0.5 分; 4、抽查 5 台, 凡出现一台不符合要求则该项评 0 分;	
	10	行为规范	1、签订租赁、安装合同, 并明确租赁、安装各方安全责任(1分); 2、租赁、安装企业应参加安装验收、附着顶升验收(2分); 3、维护保养记录(1分); 4、定期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1分)	1、抽查 5 台, 凡出现一台不符合要求则该项评 0 分; 2、抽查 5 台, 凡出现一台不符合要求则该项评 0 分; 3、抽查 5 台, 凡出现一台不符合要求则该项评 0 分, 维护保养记录应真实, 与实际相符; 4、抽查 5 台, 凡出现一台不符合要求则该项评 0 分;	5
(三) 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11	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1、方案的编审情况(2分); 2、方案的专家审查情况(4分); 3、方案的实施情况(4分)。	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方案为准。	10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及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操作细则	分值
(四) 遵纪守法情况	12	是否被追究为责任事故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经事故调查认定在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方面负有责任的, 每起扣 50 分; 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经事故调查认定在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方面负有责任的, 每起扣 20 分。	应当为本省和省外当年发生的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且在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方面负有责任。在省外发生事故, 以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送或抄送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公函、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13	是否被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处以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除通报批评)的, 一次扣 15 分。	以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议为准	
	14	是否被通报批评	1) 被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扣 20 分/次); 2) 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10 分/次); 3) 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5 分/次); 4) 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3 分/次)	与建筑起重机械有关的通报批评, 以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15	是否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1) 出租、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起重机械(扣 15 分/台); 2) 出租、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起重机械(扣 15 分/台); 3) 出租、使用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起重机械(扣 15 分/台); 4)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扣 5 分/台); 5)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扣 5 分/台)	与建筑起重机械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为准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及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方法及操作细则	分值
			6) 起重机械司机、装拆作业人员未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上岗的(扣3分/人)		
(五) 不良行为	16	是否存在挂靠及非法分包	存在违法挂靠安装资质及安装业务的(扣30分/次)	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认定	
	17	是否存在劳资纠纷	出租、安装单位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扣2分/人次)	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认定	
	18	是否存在非诚信行为	在办理行业确认、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检查验收等过程伪造、提供虚假资料(扣15分/项次)	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建筑安全协会租赁分会认定	